WETLANDS

濕地

案號：UR-11207

計畫主持人 /許晉誌
協同主持人 /方偉達
計 畫 經 理 /李碩慈、徐歆怡

諮詢輔導顧問團
黃于玻、荊樹人、楊磊、黃琦恩、黃國文、
蔡佳惠、李德軒、董娟鳴、陳大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
規劃與推動第5次研商會議 **112.08.21**

112-113年度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中華民國 TILA 景觀學會

IFLA TAIWA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前次(07/20)會議紀錄意見回應(1/2)

單位/發言人	意見	回應
本分署張副分署長順勝	簡報 P.15─依本法第 20 條徵詢案件，所承諾事項納入應辦事項(例如持續5年的生態調查監測或水質監測...等)，徵詢案件大多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將其所承諾事項納入應辦事項有點不太合理，應辦事項一般為濕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承諾事項納入應辦事項」請顧問團再請補充說明其原由。	因部分徵詢案件內容過於瑣碎且其承諾事項對濕地經營管理並無影響，故修正該段文字，建議評估對濕地後續經營管理有價值者再予納入。
會議結論	(一)目前夢幻湖、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第1次檢討)已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核定公告計畫書上架濕地保育資訊網，以供其他機關執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參考。	敬悉。
	(二)有關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檢討課題與對策，應先確實檢討原計畫課題，透過歷年經營管理及調查研究計畫釐清目前辦理情形及確認待辦理事項，找出關鍵問題再提出後續因應對策。	敬悉。
	(三)課題→對策→財務與實施計畫為相互關聯，且如需檢驗保育利用計畫是否到達實施目標，會從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調查，故檢討應著重於此部分可行性進行評估及撰擬。	補充步驟7-3說明。

前次(07/20)會議紀錄意見回應(2/2)

單位/發言人	意見	回應
會議結論	(四)簡報 P.2—桃園市政府意見，請顧問團修正說明如涉範圍調整須送行政院核定，因圖資精度不同，已於計畫書中敘明範圍排除私有地，故可更正調整繪製範圍。	遵照辦理，修正說明為：本次檢討不涉及重要濕地範圍調整，若僅因圖資精度誤差導致保育利用計畫邊界需做調整，可於本次檢討釐清進行計畫範圍界定。但如涉及重要濕地範圍調整，請循本法第 10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簡報 P.2—臺南市政府意見，如市府針對委員反覆修正功能分區意見有疑慮，可於委員會中加強說明，不宜以手冊限制委員意見，手冊僅供各單位保育利用檢討時製作書圖參考使用。	敬悉。
	(六)簡報 P.5—以夢幻湖之檢討課題與對策為例，檢討後課題與原計畫課題變化不大，請業務單位確認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如需修正請納入參考	敬悉。因現階段可參考之案例只有大坡池及夢幻湖，後續待此2案之核定版本再配合修正案例說明。
	(七)簡報 P.8—以大坡池之水資源保育及利用管理計畫為例，將水圳及排水列為保護標的，針對保護標的之選定建議再行評估，並納入修正參考	
	(八)請依歷次研商會議所提意見修正手冊內容，並請各單位依手冊進行計畫檢討作業。	遵照辦理。

頁碼	位置	原內容	擬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7	表1，項次1，說明5	5.涉及年份均以民國年份表示，例如110年。	5.涉及年份均以民國年份表示，例如110年。**但參考文獻請以西元年表示，請參考下列項次「9.參考文獻寫法」說明。**	依據112年7月20日會議意見修正。
P.7~8	表1，項次1，說明7示意圖下方文字	資料來源：1及2為○○縣政府，108年3及4為中華民國景觀學會，110年。	資料來源：1及2為○○縣政府(2019)；3及4為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21)。	依據112年7月20日會議意見修正，與該項次說明9相符。
P.8	表1，項次1，說明8示意圖表下方文字	資料來源：○○縣政府，2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5。	資料來源：○○縣政府(2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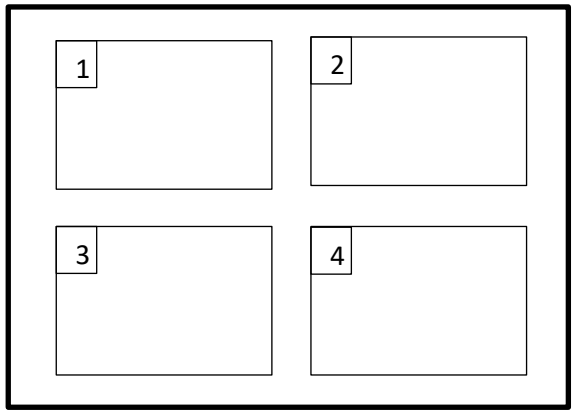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及2為○○縣政府(2019)；3及4為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21)。

圖3-3　○○重要濕地現況照片

表3-1　○○重要濕地近年生態資源調查一覽表

資料來源：○○縣政府(2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5)。

圖1-1　○○重要濕地○○示意圖

頁碼	位置	原內容	擬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10	表1，項次2 新增說明4	無	**上述教學簡報中，因計畫圖封面已包含單位及日期，故刪除「圖幅接合表」右下角之製圖單位及製圖日期，以免混淆。坐標系統及套繪底圖資訊仍予以保留。**	原手冊中未敘明，依據112年6月20日會議決議補充說明
P.10	表1，項次2 說明4	4.功能分區圖標示表格中「重要濕地範圍線」末欄「兩點+長線」	5.功能分區圖標示表格中「重要濕地範圍線」末欄**「1長線+2短線」**	1.承上，因補充第4點，標號順延 2.依據112年6月20日會議決議修正

手冊勘誤表-地籍資料更新時間

頁碼	位置	原內容	擬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11	表1，項次3說明7	無	7.請於公開展覽前1個月，完成地籍資料更新作業。建議操作方式如下： (1)計畫啟動之初：向地政單位申請最新的地籍資料，俾利計畫範圍之釐清及整理土地清冊。 (2)公開展覽前2個月：再次申請最新的地籍資料，進行資料更新（至遲於公開展覽前1個月完成更新）俾利公展說明會開會通知單的寄發。	依據112年6月20日會議決議補充說明
P.20~21	步驟1-2，說明(2)⑨			
P.72	附表一，步驟1-2查核項目3檢核意見2	以公開展覽前1年內	以公開展覽前1個月	配合112年6月20日會議紀錄修正

手冊勘誤表-補充附件說明；刪除綱領(草案)

頁碼	位置	原內容	擬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16	表2，章節名稱，附件	無	**附件** **【審議階段版本】** **附件一　相關單位函覆意見一覽表** **附件二　歷次協調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一覽表**	依據112年5月15日會議紀錄南區隊意見修正，補充審議階段版本之附件，以與P.64「附錄及附件格式」相符
P.27	步驟3-1，說明(1)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及其草案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依據112年5月15日會議紀錄分署長裁示修正
P.40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說明(1)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手冊勘誤表-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

頁碼	位置	原內容	擬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40~4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調整方式	一、依據歷年濕地基礎調查資料分析結果 二、因自然環境或計畫法令變遷之界線調整	**一、**因自然環境或計畫法令變遷之界線調整 **二、**依據歷年濕地基礎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如有下列情形，建議再透過專家諮詢審慎評估是否有調整功能分區之必要)**	依據112年6月20日會議紀錄**將一、二順序對調，並於二後增加補充說明**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參考案例(八掌溪口)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二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參考案例(大坡池)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二	參考案例-調整方式**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建議方式，參考案例(關渡)	(略)	**刪除此參考案例**	經查淡水河流域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未變更**仍維持核心保育區，故將此案例刪除

頁碼	位置	原內容	擬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54	文字範本第十三章第一節二(一)4.	超過15隻以上死亡	超過15隻以上**且未達50隻**死亡	與第二級、第三級文字統一
P.61	步驟7-3說明(4)	(無)	**請研擬具體可行的實施計畫，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將作為後續檢驗保育利用計畫是否有到達計畫目標的重要依據。**	依據112年7月20日會議紀錄補充強調
	步驟7-3說明(5)③	依本法第20條徵詢案件，所承諾事項納入應辦事項(例如持續5年的生態調查監測或水質監測...等)。	依本法第20條徵詢案件，所承諾事項**如對於濕地經管理或資料庫建置有助益者**(例如持續5年的生態調查監測或水質監測...等)，納入應辦事項。	依據112年7月20日會議紀錄，因部分徵詢案件內容過於瑣碎且其承諾事項對濕地經營管理並無影響，故建議評估對濕地後續經營管理有價值者再予納入

頁碼	位置	原內容	擬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72	附表一，步驟1-2查核項目3檢核意見2	以公開展覽前1年內	以公開展覽前**1個月**	配合112年6月20日會議紀錄修正
P.73	附表一，步驟1-2查核項目4檢核意見3	未登陸地	未登**錄**地	修正錯字
P.83	附表二，圖資類型	無	資料類型：**(必填) □.shp □.shx□.dbf □.mxd、(選填) □.cpg □.sbx□.sbn □.prj□.lyr**	配合112年5月15日會議紀錄，調整並補充功能分區分色圖之*.lyr檔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濕地
WETLANDS